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持續關連交易

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2日，廣東天河城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據此，粵海財務接收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之指示，運用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粵海財務開立的活期賬戶所存置之款項結算支付未繳之賬單。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財務（其為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規定，就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

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

於2018年11月2日，廣東天河城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據此，(i)粵海財務接收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之指示，運用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粵海財務開立的活期賬戶所存置之款項結算支付未繳之賬單；及(ii)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及粵海財務將進一步訂立賬戶開立/運作協議，以促進履行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以下為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

期限： 兩年，由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1日止

服務： 粵海財務接收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之指示，運用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粵海財務開立的活期賬戶所存置款項結算支付未繳之賬單。

存款利息： 根據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於粵海財務的協定存款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 50%執行，並在相關監管政策變更時由雙方作出修訂。

服務費用： 粵海財務將豁免所有電匯手續費、帳戶管理費及餘額確認函之費用。

年度上限： 於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於粵海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 在每個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25,300,000 港元)之上限（“年度上限”）。

於釐定存款服務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的過往結算金額及銷售旺季單日最高結算金額，加上預計未來兩年的增長速度。

粵海財務將免費向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提供結算支付服務，因此在這方面無須訂立年度上限。

簽訂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原因

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需要有效可靠之結算支付服務以確保其日常營運能正常運作。由於粵海財務對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的商業營運較熟悉，粵海財務可更有效地根據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的業務需求制定個性化結算支付服務。

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粵海財務向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主要目的為促進結算支付服務，預期能讓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透過收取更高存款利息，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按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所約定，由2018年至2020年採納之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於其時之市況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黃小峰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本公司董事李偉強先生亦為粵海財務的董事。所有上述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就批准（其中包括）簽訂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及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由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之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未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具有任何重大利益。

關連人士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香港粵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

據此，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財務(其

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 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規定，就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百貨營運。

粵海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粵海控股及（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支付服務、存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粵海」 | 指 |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粵海財務」 | 指 |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證照； |
| 「廣東天河城百貨」 | 指 | 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
| 「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 | 指 | 廣東天河城百貨及其附屬公司； |
| 「粵海控股」 | 指 |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該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 | 指 | 廣東天河城百貨與粵海財務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簽訂有關由粵海財務向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提供(i)結算支付服務；及(ii)存款服務之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粵海財務根據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向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提供的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及 |
| 「%」 | 指 | 百份比。 |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265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8 年 1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